

總務處文書組通知

108 年 7 月 31 日

- 一. 依本校 108 年 7 月 25 日簽准辦理。
- 二.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申請蓋用印信時有所依據及建立正確之用印原則，
修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用印申請單」，並自 108 學年度開始適用。
- 三. 檢附修正後用印申請單，如附件。
- 四. 電子檔登載於本組網頁/表單下載專區

<https://general.ntue.edu.tw/documentation/file/5>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